

推进依法治国重在坚持党的领导

夏春涛

专论

(一)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党和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,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,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。这一论述充分说明,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须臾离不开党的领导。从本质上看,我们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,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依法治国,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是有机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。没有党的领导,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就会失去最根本的保证。从内容上看,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《决定》是党中央在深入调查研究、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形成的。从具体实施看,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,所提出的改革举措涵盖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等多方面,涉及改革发展稳定、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领域,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,必须依靠党来统一领导、统一部署和统筹协调,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。没有党的领导,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不能有序有效进行,其总目标就会落空。

说到底,我们走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,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作为行动指南,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为根本制度保障。这条法治道路、这一法治理论和中国社会主义制度,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开辟、形成和确立的。因

编者按 坚持党的领导,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,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、命脉所在,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、幸福所系,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。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,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,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。因此,全面推进依法治国,首先要正确把握、深刻认识党和法治的关系,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。

此,坚持党的领导,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,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、命脉所在。坚持党的领导,就是坚持法治的正确方向,就能保证我国法治沿着正确道路向前推进。

(二)

坚持党的领导,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。

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,其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。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,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。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,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。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、建设、改革取得的成果,确立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。坚持党的领导,是维护宪法权威、捍卫宪法尊严、保证宪法实施的应有内涵。

无论是提高党的领导和执政水平,还是提高党的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,均有赖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。依法治国主要取决于依法执政,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。任何人都没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,必须正确处理权与法的关系,严格划清公与私的界限,绝不允许知法犯法、以言代法、以权压法、徇私枉法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全面推进依法治国,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、相互促进、相互保障的格局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《决定》明确指

出,依法执政,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,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。围绕规范和约束公权力,加大监督力度,《决定》提出了许多新举措新思路,比如,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,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,形成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有效机制,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;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法律制度,把贿赂犯罪对象由财物扩大为财物和其他财产性利益;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,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;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;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;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,等等。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,《决定》强调“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”,并作了针对性部署,其要点包括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,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和解释力度,形成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;依纪依法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,形成严密的长效机制;完善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政治、工作、生活待遇方面各项制度规定,着力整治各种特权行为。上述举措,便于从根本上改变“牛栏关猫”现象,顺应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大势,彰显了“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”理念,体现了党中央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。

总之,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,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,有助于我们党解决好党

建的两大大历史性课题,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、纯洁性建设,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,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(三)

全面推进依法治国,关乎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,关乎全面深化改革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,关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。我们一定要站在这个高度,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,充分认识建设法治中国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。

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任务十分繁重艰巨,需要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。相关改革能否顺利实施、实际成效如何,关键在党。建设全民守法的法治社会,党员要走在前面。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,应在这场伟大实践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要坚定理想信念,弘扬法治精神,带头推进社会主义法治,勇于担当,狠抓落实。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,努力为人民掌好权、用好权,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,着力打破利益固化藩篱。要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理念,增强法治观念,努力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,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。要恪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,对法律存敬畏之心,牢固树立底线意识,杜绝各种违法乱纪行为。(作者单位: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)

更好地落实税收法定原则

曹静韬

值得注意的是,税收是其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领域,是最敏感的社会“神经线”。处理得稍有不慎,便可能影响社会的稳定。因而更加需要以法律来科学界定各方关系,从而实现纳税人依法纳税、税务机关依法征税、国家依法取得财政收入,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。

在税收领域,税收法定原则在学术界讨论还是很多的,它指的就是国家征税要通过立法机关,通过明确的法律规定来征收。现在中国有18个税种,其中有3个是全国人大立法征收的。税收立法是全国人大的法定权力,这3个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、企业所得税和车船税。其他的15个税种,目前是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通过制定税收的暂行条例来征收的。这种做法在我们国家的税收制度建立的过程中,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,其形成有历史特殊性。在改革开放初期,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授予国务院拥有税收设置的权力,在当时具有一定的必然性和合理性。但这一现行税收授权立法方式有利有弊,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,依法治国理念和实践在深化,必须用明确的立法规范税收行为,这个超长时间的“授权”,确已到了需要变革的时候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

确提出,落实税收法定原则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也对此作出了相关要求,明确提出,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,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。

立法与改革应当是相辅相成、互相促进的。当前,我们正处在改革转型的关键时期,落实税收法定原则,已成当务之急,意义重大。其一,坚持税收法定原则,符合我国宪法尊重和保障纳税人基本权利的精神,符合建设法治中国的发展趋势,是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。其二,实现税收法定,可以避免征税的随意性;推进税收法定,有利于更好地保护纳税人的切身利益。对于当前社会上广泛关注的房地产税、环境保护税等税种的立法工作,严格的立法进程会减少不必要的阻碍和利益纠葛。其三,坚持税收法定原则,也符合市场经济对税法的权威性与稳定性的客观需要,对保障公民财产权益、维护社会经济稳定,促进收入公平分配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。其四,税收法定对纳税人同样也是一种约束。

近年来,随着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推进,特别是立法制度的不断完善,相关条件已经基本成熟,但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是

一个严肃、系统的过程,“牵一发而动全身”,建立完善的税法体系不是在朝夕之间能完成的,需要顺应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,循序渐进。比如,要求短时间内将所有税种都进行立法,可能并不现实,更为理性的选择是分清轻重缓急,将条件相对成熟、社会关注度最高的税种先行立法,这也符合市场经济对税法的权威性与稳定性的客观需要,同时能更好地保障公民财产权益、维护社会经济稳定、促进收入公平分配。因此,进入新的时期,要更好地贯彻和落实税收法定原则,需要把握好以下几个要点:一是要推动税收暂行条例能够上升为法律,尤其是一些经过实践检验比较成熟的、具备立法条件的,要尽快推进。二是要加强对新税种的立法工作。譬如,社会上比较关心的房地产税、环境保护税,等等。总之,更好地落实税收法定原则,建立完善的税法体系,是民之所望,尽管存在着巨大的挑战,但只要全社会在认识和决心上达成一致,劲往一处使,就一定能够在在这方面取得重大突破,从而更好地推进依法治国进程。

(作者单位:首都经济贸易大学)

学术经纬



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,描绘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,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和远景目标,并明确提出,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,明确立法权力边界。这为更好地落实税收法定原则,提供了契机。之前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也明确强调,落实税收法定原则。这是完善我国法律体系、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。但是从现实情况看,这项任务的落实还十分艰巨。为此,必须加快税收立法进程,切实贯彻依法治国。

“法令行则国治,法令弛则国乱”,法律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法治能力是最重要的国家治理能力。当前,我们党面临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,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。新形势下的新机遇、新挑战,决定了我们必须高举法治大旗,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,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,以法治引领深刻的社会变革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。可以说,依法治国是历史的必然规律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,是十分庞大和复杂的系统工程,在这一过程中,必须以法治方式处理好国家与纳税人、立法与行政、中央与地方等多维度的关系。

新观察

最近,中央领导同志反复强调,要发挥好创新的新引擎作用。这为中国经济如何适应新常态指明了努力方向。

实现创新驱动对新常态下的中国经济重要且紧迫,这不仅因为眼下全球竞争的“主战场”已转到创新能力比拼上,如果继续留在原来的场地、靠粗放的要素和投资投入来驱动发展,那就跟不上趟了;而且因为我们的资源、生态、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,不依靠创新驱动将别无出路;同时还在于转入新常态初期新旧产业交替,容易出现“青黄不接”,经济增长亟须更大程度发挥创新驱动的原动力作用,给消费、投资、出口这三驾拉动经济增长的“马车”装上新引擎。

创新是新常态下拉动消费的新引擎,此为一。2011年至2013年,我国移动通信手机产量年均同比增幅高达17%,今年至少要在20%以上;今年前10个月,我国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3307亿元,增长55.6%,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具成长性的消费市场。消费市场的积极变化,很大程度要归功于创新。苹果在智能手机上的突破和国产智能手机企业的群体崛起,刺激了手机的消费,耐用品变成了快消费品;传统商业模式插上了互联网“翅膀”,让电子商务成为中国经济的“新发动机”,成就了“双11”这样的消费狂欢时点。网络消费、信息消费“一骑绝尘”的实践已经证明,科技的突破、商业模式的创新,能让产销精准对接,让中国消费的大门越开越大。

创新是新常态下提高投资效率的有效途径,此为二。这几年,地方政府主导、依靠外延扩张来实现规模效益的路子已走不下去了,相反还引发了不少“后遗症”,煤炭、钢铁、水泥等行业出现严重产能过剩就是一个佐证。创新投资体制机制,把资金用到“刀刃”上,实现内涵式增长,对于优化投资结构、提高投资效率,非常必须。而且还要看到,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产品本身存在广阔投资空间,有利于技术进步的更新改造投资缺口巨大。将资金投到这些领域,不仅不会造成产能过剩,还能跨越中高端发展夯实“地基”。

同时,创新对新常态下的出口也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。在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,全球需求明显萎缩,中国制造业既面临着来自传统制造业领域的成本竞争,也面临着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加快布局高端制造业的发展压力,现有比较优势发挥作用的空間已越来越小。适应新常态,保持中高速增长,需顺应全球产业变革新趋势,尽快改变我国长期依赖中低端制造和出口带动制造业的局面,提高出口产品的档次和质量,走“中高端”路线,创新是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、提升出口竞争力的法宝。一方面,可以通过大规模自动化等技术创新和推广,降低成本、提高效率;另一方面,可以通过新技术、新产品,开辟、占领新市场。

创新是新常态下的新引擎,谋创新就是谋未来。杰里米·里夫金预言“中国有机会引领第三次工业革命”。而前不久逝世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科克斯曾经指出,如果中国无法显著提高创新能力,将成为人类历史上一个前无古人的例子,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并非生产力最高的。新常态下挑战看似重重,新的发展潜力恰恰蕴含其中,关键在于我们能不能把创新文章做好,用改革为创新拓宽道路,建立潜力无限的创新机制体制,推出更多“中国创造”。

本版编辑 欧阳优

创新

创新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

中共吴忠市委书记 赵永清

动,全方位、分层次、递进式推进创建工作。大力实施民族地区经济振兴、社会事业全面提升等“八大工程”,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。加大经费保障,每年安排3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创建,县(市、区)按照年人均2元标准核定创建经费。三是严标准考核。制定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标准,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驶入“快车道”。

第二,坚持发展第一要务,增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物质保障。发展是解决欠发达民族地区问题的关键。我们始终把握发展作为考量创建工作的重要标尺,采取有力措施,助推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。一是大力发展沿黄经济。抢抓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机遇,精心做好黄河“水文章”,围绕“黄河金岸”打造滨河生态水韵城市,建设宁夏沿黄经济核心区新高地,经济运行质量效益显著提高,各族群众生活条件持续改善。二是壮大民族特色产业。以3年打造10个产值或销售收入过百亿元的产业板块为目标,坚持抓好奶产业、清真牛羊肉、酿酒葡萄、文化旅游等优势产业,千方百计发展民族品牌。三是加快内陆开放步伐。研究出台了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意见,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带动改革整

体推进,以改革促环境优化,以改革促开放发展。主动融入国家“一路一带”战略和宁夏“两区”建设规划,积极与银川综合保税区建立联动发展机制,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“黄金节点”。

第三,大力改善和保障民生,提高民族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。让群众过上好日子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我们坚持民生优先理念,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,着力解决各族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。一是大力实施扶贫攻坚工程。制定贫困村整体推进等政策,推动扶贫开发由“大水漫灌”向“精准滴灌”转变,受益贫困人口22万。二是加快社会事业发展。加快中小学教育改革发展,推动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全面发展。建成中华黄河楼等大型公共文化项目。三是着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。不断完善民族地区社会保障体系,城乡医疗保险、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,城镇失业率控制在4%以内。同时,以建设全国首批智慧城市为契机,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,累计建设保障性住房3万套,妥善解决了城市低收入少数民族群众住房问题。

第四,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,奠定

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。加强民族团结,教育是基础。我们坚持把思想教育放在创新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首位。一是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。深入开展党的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教育,唱响民族团结进步主旋律。二是坚持以民族团结教育凝聚共识。针对不同对象,创新开展民族法制、民族认知、民族平等、民族互信、民族互助“五项特色教育”。三是坚持把民族团结教育融入群众活动中。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,让遵纪守法、明礼诚信、淳朴向善、理性包容、民族团结、勤劳致富的观念根植全市人民心中。大力宣传典型经验、感人事迹,用身边的榜样教育人、感染人、激励人。

第五,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民族关系,大力维护民族地区和谐稳定局面。民族关系是多民族国家中至关重要的社会关系。民族团结是民族发展进步的基础,也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提。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,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,倍加珍惜、精心维护民族团结大好局面。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民族政策法规。积极配合自治区开展民族地区法规立法、执法检查,将民族政策法规纳入“六五”普法教育,定期督察民族政策法规落实情况,切

实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。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,注重在经济社会发展“主战场”培养选拔干部,在重大任务、复杂局面中历练检验干部,特别是加大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,同时把少数民族人才培养纳入人才工作总体规划,充分发挥人才的引领支撑作用。二是深化平安吴忠建设。出台《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实施意见》,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,构建大开放、立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,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,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。

第六,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,形成民族团结进步的强大合力。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是凝聚人心、增进团结的有效载体,有助于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。我们立足实际,着眼长远,坚持以创建促团结,以创建促进步。一是广泛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。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,不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、示范社区、示范机关、示范企业、示范学校、示范县(市、区)等创建活动,注重更加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,组织开展“社区邻里节”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创建活动,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人人有责、人人参与、人人共享。二是建立健全创建长效机制。坚持边探索创新边提升完善,逐步健全组织协调、系统推进、监督检查、考核评价、条件保障“五项机制”。通过将创建工作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等有力举措,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齐抓共管、合力攻坚,共同参与格局进一步形成,创建成效得到巩固提升,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逐步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。